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委任執行董事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亮博士（「**陳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

陳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博士，50 歲，彼於 1996 年獲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之博士學位, 在油氣行業和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累積超過 20 年的工作經驗。陳博士曾在中國和國外多家公司及研究機構任職。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分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陳博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罕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陳博士為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陳博士獲委任為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陳博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5）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陳博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5）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的隨後舉行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陳博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博士之董事酬金將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之股份。

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

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博士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祝建原先生及陳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